各团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提高学生干部履职能力，充分发挥学生干部队伍的职能，2020年继续开展学校学生干部资格认证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认证范围

2021 届本专科毕业生

二、认证时间

2020 年 10 月——2020 年 12 月

三、认证条件

（一）思想品德端正，遵纪守法，在任职期间无重大工作失误，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（二）曾担任主要学生干部1年及以上。主要学生干部包括：校团委书记助理（学生）、校团委学生干事及以上（2019年4月改为“青年汇智中心”）、校学生会常务代表委员会委员及以上、（原）校学生会执行委员会内设部门及直属单位副部长及以上、学院学生会（含社联）部长及以上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。

（三）同一主要学生干部职务任期不满 1 年，但曾先后连续担任两个及以上主要学生干部职务，累计满 1 年者，分别给予认证。

（四）曾担任多个主要学生干部职务任期均满连续 1 年者，其所有学生干部身份均予以认证， 一职一证。

（五）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且任期连续 1 年及以上的班级组宣委员、学习委员、体育委员等班委会成员均予以认证（政治面貌须在汇总表中备注）。

（六）不在学院学生会体系下的院社联、院自律委员会等不予认证。学校各类校级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、校社联出具任职聘书，不进行学生干部资格认证，聘书出具办法由校社联统一安排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各班团支部须对认证信息表所填内容的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为保证认证工作的规范有序，本次学生干部资格认证工作只认证 2021 届本专科生毕业生，即对 2021 届毕业生大学期间曾担任的符合认证条件的学生干部职务予以认证。

（三）鉴于只认证 2021 届本专科生毕业生，考虑到信息统计的准确性、便利性，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认证信息统计均由学院进行，认证信息统一填写进《2020 年 xx 学院学生干部资格认证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中。

（四）去年已完成认证的 2021 届本专科生毕业生本次不再予以认证，若还存在未被认证的符合认证条件的学生干部任职经历，本次继续予以认证。

（五） 学生干部资格认证工作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，只对应届毕业生予以认证。

五、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